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
车载导航玻璃盖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车载导航玻璃盖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41126-04-01-6887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关敬辉	联系方式	13063888853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42 分 57.070 秒， 32 度 54 分 29.6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凤阳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不涉及直排地表水，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内容。</p>		
规划情况	<p>2009年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9]35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的批复”：同意筹建安徽凤阳硅工业园；</p> <p>2021年3月20日凤阳县人民政府以政秘[2021]24号文下达了《凤阳县人民政府</p>		

	<p>关于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硅工业园、板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0年11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安徽凤阳硅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010年11月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0]1078号下达了《关于安徽凤阳硅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2020年10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凤阳硅工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2021年6月30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滁环[2021]188号下达了关于《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硅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2021年7月28日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p> <p>2023年4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023年6月7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23〕601号下达了关于印送《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凤阳经济开发区包括门台、凤宁、小岗三个片区，本项目位于凤宁片区，经开区已初步形成以非金属新材料产业、电气机械、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格局。新一轮规划主导产业为：非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食品加工。</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和《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应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对照《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一览表”中产业准入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不属于有条件进入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入园证明”，同意本项目入园。</p>

	<p>根据“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规划范围图”，本项目厂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凤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的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北侧为安徽德沃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佳瑞宝日化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路，东侧为安徽德沃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p> <p>综上，项目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和《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等，本项目应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 8、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且项目已经通过凤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208-341126-04-01-21116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二、与厂区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10厂房，根据安徽凤阳硅工业总体规划以及安徽省凤阳县板桥镇区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凤阳硅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厂址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四周也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安徽德沃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佳瑞宝日化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路，东侧为安徽德沃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三、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凤阳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及工艺，资源利用率高，三废排放低；本项目废水经相应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在履行相关手续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条件下，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四、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中规定：

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突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构筑“1公里、5公里、15公里”分级管控体系，持续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染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加快推进淮河（安徽）经济带绿化美化生态化。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10厂房，距离淮河干流直线距离约4.6公里，不在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即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也不属于淮河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严格履行项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符合《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五、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17]1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皖大气办[2017]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摘录）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推动重点行业涂装工序VOCs治理：在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开展涂装工序VOCs综合治理，重点企业要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装置，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有效处理。除有	本项目建设了废气收集与治理装置，VOCs采用吸附等方式进行有效处理。没有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符合

	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2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在机械设备等行业重点企业，率先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所用的油墨为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所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3	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必须包括VOCs污染产生、排放、控制等相关内容。	本项目中包含了VOCs污染产生、排放、控制等相关内容。	符合

六、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治理方案内容（摘录）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所用的油墨为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所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贯彻落实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所用的油墨为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	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	符合

	<p>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治理。</p>	
--	--	-------------	--

七、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印发）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治理方案内容（摘录）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本项目所用的油墨为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所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符合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位于密闭包装桶内，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采用引风机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5%。</p>	符合
3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位于密闭包装桶内，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p>	符合
4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5%。</p>	符合
5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p>	<p>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p>	符合

	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道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不低于95%。	
6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气浓度属于低浓度废气，有机废气分别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符合
7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5%。	符合
8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废气浓度属于低浓度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符合

八、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	本项目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	符合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期,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 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境应采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采用密闭设备, 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 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DA001 排放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规定的有关要求。

九、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 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 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 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 使用的丝网油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 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 收集后引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 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主要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由上表对比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 65 号) 中相关要求。

十、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 3 号相符性分析(摘录)

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	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 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 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 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无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支持发展先进产能,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 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鼓励类项目。	符合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	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 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 均使用电能。	符合

	极推进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月底前，全面摸排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加快推动VOCs精细化治理	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使用的丝网油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部建筑工地和建成区道路施工工地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评价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切实降低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布置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皖大气办〔2021〕3号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一、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摘录）

通知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落实一批VOCs综合治理项目	梳理确定治理项目。综合考虑体积浓度、O ₃ 生成潜势和气溶胶生成潜势靠前的VOCs物质，恶臭，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协同控制，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类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设备上方案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引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

		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	
编制一批VOCs综合治理方案	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项目对产VOCs环节均进行有效收集，主要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同时加强对厂房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密闭性好的门窗，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符合
保障措施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需按登记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皖大气办[2021]4号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二、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尽快完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均使用电能。	符合

	<p>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12 月底前确保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全部淘汰完毕；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加快推进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3	<p>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引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4	<p>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省大气办通报 2020 年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 2022 年 3 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布置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p>	符合
<p>对比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7 号）中相关要求。</p>			

十三、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或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p>	符合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p>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008吨。</p> <p>项目使用的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引入相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p>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p>聚焦PM₁₀治理，研究制订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地方标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布置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p>	符合

对比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中相关要求。

十四、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1-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第 17 部分：电子工业	源头削减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33372、GB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	本项目中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符合 GB38508 的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储存、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厂房内化学品库。	符合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应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密闭设备，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每季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每季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宜采用无泄漏型式的设备或管线组件，免于泄漏检测。	采用管线组件，免于泄漏检测。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宜保持负压状态；若处于正压状态，应按照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的规定对输送管道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负压状态。	符合
			盛装 VOCs 废料(渣)的容器应密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 VOCs 的废料应密闭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	盛装 VOCs 废料(渣)的容器密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 VOCs 的废料应密闭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	符合
			VOCs 原料、辅料和产品的废包装容器应密闭，并按相关固体废物	VOCs 原料、辅料和产品的废包装容器密闭，并按	符合

		物标准进行贮存和处置。	相关固体废物标准进行贮存和处置。	
<p>对比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1-2022）中相关要求。</p> <p>十五、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状况	相符性	
1	<p>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使用的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设单位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符合	
2	<p>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生产，项目使用的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p>	符合	

	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3	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VOCs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使用的丝网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十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凤阳经济开发区凤宁片区，评价区内未涉及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滁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违背安徽省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凤阳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凤阳县2023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O₃均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通过落实通知中各具体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淮河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可知，现状水质达标。

通过分析预测，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所用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由园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供给，根据《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园区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供水要求，项目用电来自工业园区变电站。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和《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应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本项目选址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宁片区，对照《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不属于有条件进入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12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鼓励类	非金属新材料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 玻璃制造（不含平板玻璃制造）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电气机械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不含 3843 铅酸蓄电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食品加工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4 食品制造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9 其他食品制造
有条件进入类	<p>(1) 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p>(2) 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相关产业，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限制类	<p>(1) 限制现有平板玻璃制造企业新增产能，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p> <p>(2) 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p>		
禁止类	<p>(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禁止引入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6) 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酿造、水泥、平板玻璃制造（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制糖、铅酸蓄电池项目以及涉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的项目；</p> <p>(7)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p> <p>(8)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低能耗行业，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根据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入园证明”，同意本项目入园，本项目允许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充分响应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评价任务由来				
	<p>随着社会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快速发展，触摸屏技术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中的一种新型显示技术，正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从手机到电脑，从家电到航空航天，从医疗到自动化设备，触摸屏技术无处不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带来了对车载显示屏的显著需求，盖板玻璃作为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直接受益于此而加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安徽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拟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车载导航玻璃盖板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 2F、4F，总建筑面积约 6894.3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套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 700 万套车载导航玻璃盖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安徽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和《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应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据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编制管理要求，本项目相关环保要求如下：</p>				
表 2-1 本项目与“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照表					
环评类别		类别			备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管理类别		类别			备注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	其他	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中,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	---	--	---------------	--	-------------

根据表 2-1 可知,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接受委托后, 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 2F、4F, 总建筑面积约 1 万 m², 购置开料机、CNC、丝印机、钢化炉、清洗线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 万套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 700 万套车载导航玻璃盖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F 厂房	设置开料机、CNC、扫光机、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钢化炉等, 建筑面积约为 4416.2m ²
	4F 厂房	设置丝印机、烤箱、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检验台等, 建筑面积约为 2478.1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F 厂房西南角, 建筑面积约 4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F 厂房西北侧, 主要贮存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4F 厂房西南侧, 主要贮存生产产品,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化学品库	位于 2F 厂房东北侧, 主要贮存油墨、清洗剂等化学品, 建筑面积约 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同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板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板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抛光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硝酸钾由厂家回收；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F 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危废暂存间位于 2F 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车载导航玻璃盖板，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设计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万套/年）
1	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	5 寸~10 寸	300
2	车载导航玻璃盖板	5 寸~10 寸	700

四、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年需求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形态及包装形式	备注
1	玻璃	硅酸盐复盐	2 吨	1 吨	固，散装	外购，汽车运输
2	抛光粉	氧化铈	3.6 吨	1 吨	固，袋装（20kg/袋）	外购，汽车运输
3	切削液	由润滑防锈剂、PH 稳定剂、络合剂、沉降剂组成	6 吨	0.125 吨	液，桶装（200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4	清洗剂	氢氧化钠 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1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葡萄糖酸钠 2~5%、水 40~63%、乙氧基化-C12-18-醇 5~10%	2 吨	0.2 吨	液，桶装（200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5	丝网油墨	环氧树脂 7~25%、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5~10%、着色料 0~30%、六甲基二硅氧烷 0~1%、气象二氧化硅 0~12%、消光填料 0~5%、邻甲酚酚醛树脂液 5~15%、二元酸酯 15~30%	0.3 吨	0.2 吨	液，桶装（20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6	KNO ₃	含量≥99.9%	2 吨	2 吨	固, 袋装 (20kg/袋)	外购, 汽车运输
能源消耗						
1	电		72 万度	/	/	园区市政电网
2	水		957.3 吨	/	/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注: KNO₃ 不在厂房内常存, 仅存在于钢化炉内, 一年更换一次, 厂家将废硝酸钾取出后直接回收, 并将新的硝酸钾放于钢化炉内, 硝酸钾的包装袋也直接回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氧化铈	一种无机物, 化学式为 CeO ₂ , 淡黄或黄褐色助粉末。密度 7.13g/cm ³ , 熔点 2397℃, 不溶于水和碱, 微溶于酸。在 2000℃ 温度和 15MPa 压力下, 可用氢还原氧化铈得到三氧化二铈, 温度游离在 2000℃ 间, 压力游离在 5MPa 压力时, 氧化铈呈微黄略带红色, 还有粉红色, 其性能是做抛光材料、催化剂、催化剂载体(助剂)、紫外线吸收剂、燃料电池电解质、汽车尾气吸收剂、电子陶瓷等。	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有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约 1g/kg。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主要由润滑防锈剂、PH 稳定剂、络合剂、沉降剂组成, 外观为淡黄色液体, 无气味, 密度 1.03 ± 0.05g/cm ³ , 沸点/沸点范围: 100℃, 水中溶解度 100%可溶。	可燃不易燃	/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 1.20±0.10, 气味: 微弱, pH 值 (5%水溶液): 12~14, 沸点/沸点范围: 100℃, 溶解度: 完全水溶, 挥发性有机物 9g/L	不燃	/
氢氧化钠	密度: 2.130 g/cm ³ , 熔点: 318.4℃ (591 K), 沸点: 1390℃, 蒸气压: 24.5mmHg (25℃) 饱和蒸气压: 0.13 Kpa (739℃),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刺激性。	不燃	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刺激性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又称为聚氧乙烯脂肪醇醚, 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 (PEG) 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 用以下通式表示:	在温度高于着火点时易燃	/

	RO(CH ₂ CH ₂ O) _n H, 其中 n 是聚合度。因聚乙二醇的聚合度和脂肪醇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的品种。		
葡萄糖酸钠	密度 1.763g/cm ³ , 沸点 673.6° C at 760 mmHg, 熔点 206° C, 闪点 375.2° C, 外观性状: 白色或灰白色粒状的粉末	可燃的	急性毒性: 兔子经静脉 LDLo: 7630mg/kg
丝网油墨	密度 1~2.25g/cm ³ , VOC 占 16.6%	/	/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除个别外, 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 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 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	/	/
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浅黄, 氨味, 沸点 290° C, 密度 1.07g/cm ³ , 闪点 81.9° C, 可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氧化剂接触。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8030 mg/kg LD50 经皮 - 家兔 - 4248 mg/kg
六甲基二硅氧烷	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作封头剂、清洗剂、脱膜剂、有机合成中间体等。密度: 0.764g/cm ³ , 熔点: -59° C, 沸点: 101° C 闪点: -2° C, 折射率: 1.377 (20° C) 临界压力: 1.91MPa, 引燃温度: 341° C, 饱和蒸气压: 5.6kPa (25° C), 爆炸上限 (V/V): 32%, 爆炸下限 (V/V): 0.6%	高度易燃的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Lo: 3mL/kg 小鼠经腹腔 LD50: 4500mg/kg 兔子经皮肤接触 LD50: 16mL/kg 豚鼠经口 LDLo: 50mg/kg
邻甲酚醛树脂液	异佛尔酮, 性状: 无色或水白色至黄色低挥发性液体, 带有薄荷香或樟脑样味。蒸汽压: 0.15mmHg at 25°, 闪点: 84.4° C, 熔点: -8° C, 沸点: 215.2° C at 760 mmHg。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和丙酮,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905g/cm ³ , 稳定性: 稳定。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 属低毒类。对粘膜、皮肤刺激性强。急性毒性: LD50 2330mg/kg (大鼠经口); 2000mg/kg (小鼠经口); 1500mg/kg (兔经皮); 人吸入 228mg/m ³ × 1 小时眼鼻粘膜受损
二元酸酯	由三种二价酸酯组成的混合物、俗称尼龙酸甲酯, 是由琥珀酸 (丁二酸) 二甲酯, 戊二酸二甲酯和己二酸二甲酯三种良好环境溶剂的组合, 正是由于这种独特的构成, 使 DBE 成为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淡淡酯的芳香味, 具有超强溶解能力, 是可生物降	良好的稳定性, 自然存放不会产生氧化和分解	低毒、低味

	解的环保型高沸点溶剂广泛用于汽车涂料，彩色钢板涂料，罐头涂料，漆包线和家电料、家具木器涂料等行业。		
KNO ₃	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熔点 334℃，相对密度 2.1，溶于水，甘油，水中溶解度 38.3g/100g 水/25℃，247g/100g 水/100℃，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	强氧化剂，与还原剂接触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LD0 大鼠经口 3750ug/kg，未被 IARC 等机构列为致癌物质
乙醇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沸点是 78.3℃，熔点是 -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d _{15.56})0.816。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507060mg（口服兔）；7340mg（兔经皮辛烷）； LC50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冰冷，头痛；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遗症。成人的单剂量乙醇为 5-8g，儿童为 3g。

油墨、清洗剂使用可行性分析：

(1)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丝网油墨为溶剂油墨，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溶剂油墨的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标准限值 ≤ 75%，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16.6%，满足该标准限值。

(2)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标准限值 ≤ 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甲醛 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9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

苯，乙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故均满足该标准限值。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2.5m* 1.5m* 1.2m	台	1	位于 2F
2	CNC	DMB750, 2.6T	台	4	
3	CNC	ZXHY813, 2.0T	台	10	
4	扫光机	1.5m*1.2m*1.5m	台	8	
5	钢化炉	6m* 4.3m* 3.5m	台	1	
6	浸泡池	1.2m* 1m* 1.1m	个	1	
7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5 个清水槽、3 个清洗剂槽、 2 个烘干槽，尺寸均为 0.6m* 0.4m* 0.5m	台	1	位于 4F
8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7 个清水槽、3 个清洗剂槽、 2 个烘干槽，尺寸均为 1.2m* 0.8m* 0.8m	台	1	
9	半自动丝印机	0.5T	台	4	
10	全自动丝印机	12m*1.2m*1.6m	台	1	
11	烤箱	1.6m*0.8m*1m	台	6	
12	纯水机	1t/h	台	1	

六、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涂料平衡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涂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t/a)	
1	丝网油墨	0.3	进入产品		0.25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挥发性有机 物	0.005
				无组织 排放	挥发性有机 物	0.003
			其他	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0.042
合计	0.3		0.3			

七、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工作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0 小

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八、厂区布局分析

本项目位于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 2F、4F，总建筑面积 6894.3m²。2F 主要设置开料机、CNC、扫光机、钢化炉、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原料仓库、化学品库、办公室，2F 主要设置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半自动丝印机、全自动丝印机、烤箱、纯水机等设备，设置成品仓库。根据生产线的特点及设计原则，按照生产工艺、消防安全、环保卫生、交通运输、施工等多方面的要求，结合厂址现状，对厂房进行总平面布置。整个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结构清晰，布局合理。

九、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含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切削液用水、抛光用水、浸泡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运营期外排废水为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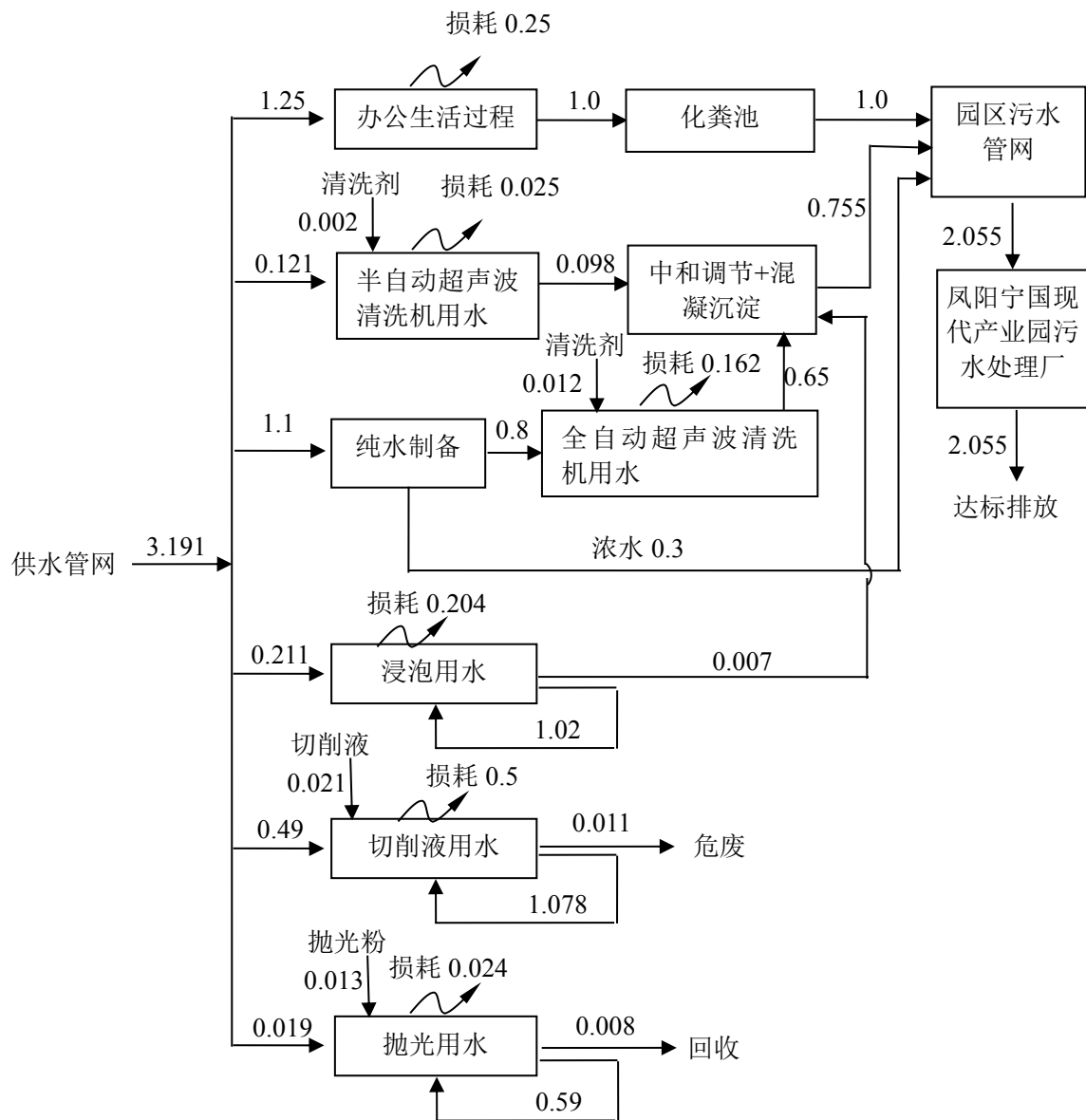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车载导航玻璃盖板的生产,两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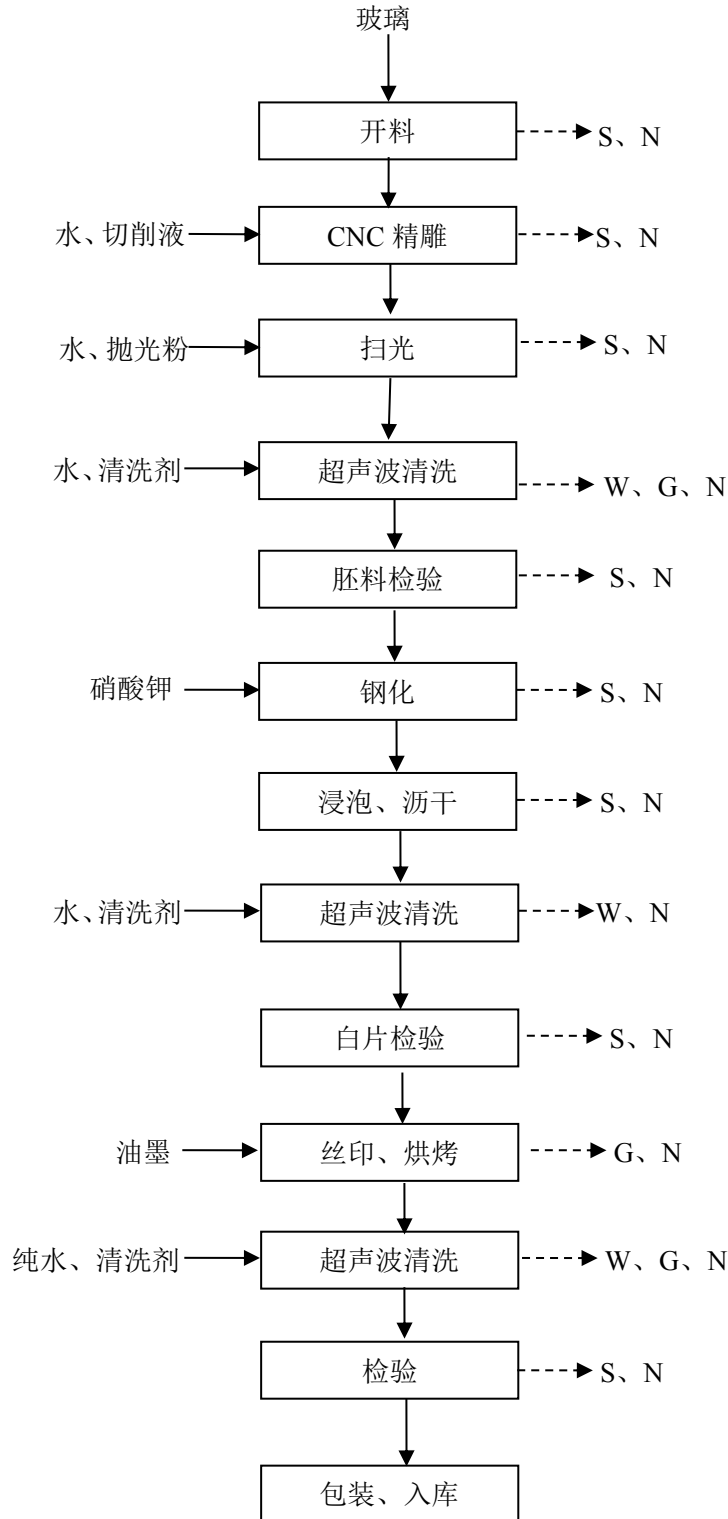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将外购的玻璃开成小块尺寸，便于后续CNC加工，玻璃开料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通过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CNC精雕：精雕系统主要作用有两个，即来料的开孔和磨边，经过高精密的CNC精雕机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外形、内孔及倒角的加工。开料开孔：将玻璃片材放置在三轴开料机台面，粗砂砂轮进行外形、摄像头、听筒等设计孔位，转速达10000~12000转/min，切断面较粗糙，同时留相应余量；磨边：即边部精磨。细砂轮，对外形及摄像头孔精加工，加工精度可达0.01mm，并将切断面精细化。磨边工序全程在CNC精雕机内进行，为半封闭空间，磨边工序全程需要冷却液（切削液：水=1:10）喷淋。开孔和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扫光：通过扫光机对玻璃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扫光过程中添加抛光粉、水（比例为1:9），达到镜面效果，此工序产生的抛光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抛光液由专门的抛光液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超声波清洗：将扫光后的玻璃通过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洗去表面灰尘，超声波清洗线设置5个清水槽，3个添加清洗剂槽，2个烘干槽，槽体水体积约为总体积的80%，此处水均使用自来水。玻璃分别经过清洗槽、添加清洗剂槽、烘干槽，每个槽体停留时间为3min，每个槽体的尺寸均为0.6m*0.4m*0.5m，烘干槽的温度约为100℃。8个水槽中水一个月约更换4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气；

胚料检验：通过检测设备对玻璃胚料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化学钢化：将检验后的玻璃使用硝酸钾进行钢化（强化），钢化过程在化学钢化炉内进行。钢化炉采用电加热，钢化温度约400℃，钢化时间约8小时，硝酸钾高温融化，使玻璃表面的钠离子与硝酸钾溶液中的钾离子进行离子交换，因为钾离子体积大于钠离子体积，钾离子的相互挤压在玻璃表面形成应力层，从而达到玻璃强化的效果，强化后的玻璃具有较好的表面硬度和抗冲击性。钢化工序最高温度为

400℃，未达到硝酸钾分解为氮氧化物的加热温度(硝酸钾加热分解成氮氧化物的为500℃以上)，因此，此工序不会产生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此工序会产生废硝酸钾，硝酸钾约一年更换一次，废硝酸钾由钢化炉上料口取出，更换掉的废硝酸钾交由厂家回收；

浸泡、沥干：钢化后的玻璃进入浸泡池浸泡降温，浸泡时残留在玻璃表面微量的硝酸钾会溶解在水中，浸泡后的玻璃经吊机吊起，然后在浸泡池上面沥干半小时，使玻璃表面不残留水渍。此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水；

超声波清洗：将钢化后的玻璃通过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与前一次的超声波清洗步骤相同），洗去表面灰尘，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白片检验：通过检测设备对玻璃白片进行检验，用于评估物体的表面平整度和质量，不合格品返工；

丝印、烘烤：通过丝印机将油墨印制在玻璃表面，丝印后进行烘烤使油墨干透，烘烤采用电加热，间接加热，烘烤时间10min烘烤温度120℃，本项目丝印机不进行清洗，仅用抹布定期擦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超声波清洗：将丝印、烘烤后的玻璃通过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洗去表面灰尘，超声波清洗线设置7个清水槽，3个添加清洗剂槽，2个烘干槽，此处水均使用纯水。玻璃分别经过清洗槽、添加清洗剂槽、烘干槽，每个槽体停留时间为3min，每个槽体的尺寸均为1.2m*0.8m*0.8m，烘干槽的温度约为100℃。7个清水槽的水为溢流，一天约一共产生0.5m³的废水，3个添加清洗剂槽中水一个月约更换4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气；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方面的检验，不合格品返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检验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p>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烤废气、清洗废气。</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p> <p>3、噪声</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CNC、扫光机、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钢化炉、丝印机、烤箱、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等机械噪声。源强为70~85dB（A）。</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光液、不合格品、废硝酸钾、泥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租赁租赁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2F、4F，厂房现为空置厂房，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凤阳县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位于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凤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01 月 02 日发布的《凤阳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三中空气站	档案局空气站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	7	6	60	μg/m ³	达标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2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1	76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0	33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4	160		不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2023 年凤阳县大气污染因子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O₃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通过落实通知中各具体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报告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下表及图3-1。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G1	板桥社区	SE	1540
G2	现状工业用地 (凤阳硅谷东侧)	NW	1710

②监测因子

本次引用的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6日~12日，连续监测7天。

④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小时（一次）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小时浓度范围 (µg/m³)	指数范围	超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 (µg/m³)	指数范围	超标率(%)
板桥社区	非甲烷总烃	0.32~0.64	0.16~0.32	0	/	/	/
工业用地 (凤阳硅谷东侧)	非甲烷总烃	0.33~0.65	0.165~0.325	0	/	/	/

根据表 3-5 可知，本项目厂区附近非甲烷总烃检出值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标准值。



图 3-1 其他大气污染物监测布点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工业广场 10 厂房，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根据本项目特性及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8 日，监测断面布置在淮河，满足本次评价要求。

1、监测断面布设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共布设 6 个监测断面，监测布点具体布设情况具体断面布设见表 3-4 和图 3-2。

表3-4 地表水现状环境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河流名称	序号	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
淮河	W3	濠河入淮河上游 500m	削减断面
	W4	濠河入淮河下游 5000m	削减断面
	W5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淮河排污口下游 500m	削减断面
	W6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淮河排污口下游 5000m	削减断面
	W7	新建污水处理厂入淮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W8	新建污水处理厂入淮河排污口下游 500m	削减断面

2、监测项目

引用监测因子：pH、DO、BOD5、COD、NH₃-N、TP、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并同步调查有关水文要素（河宽、水深、流速、流量）。

3、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按《水质采样分析方法设计规定》（HJ495-2009）、《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52-199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监测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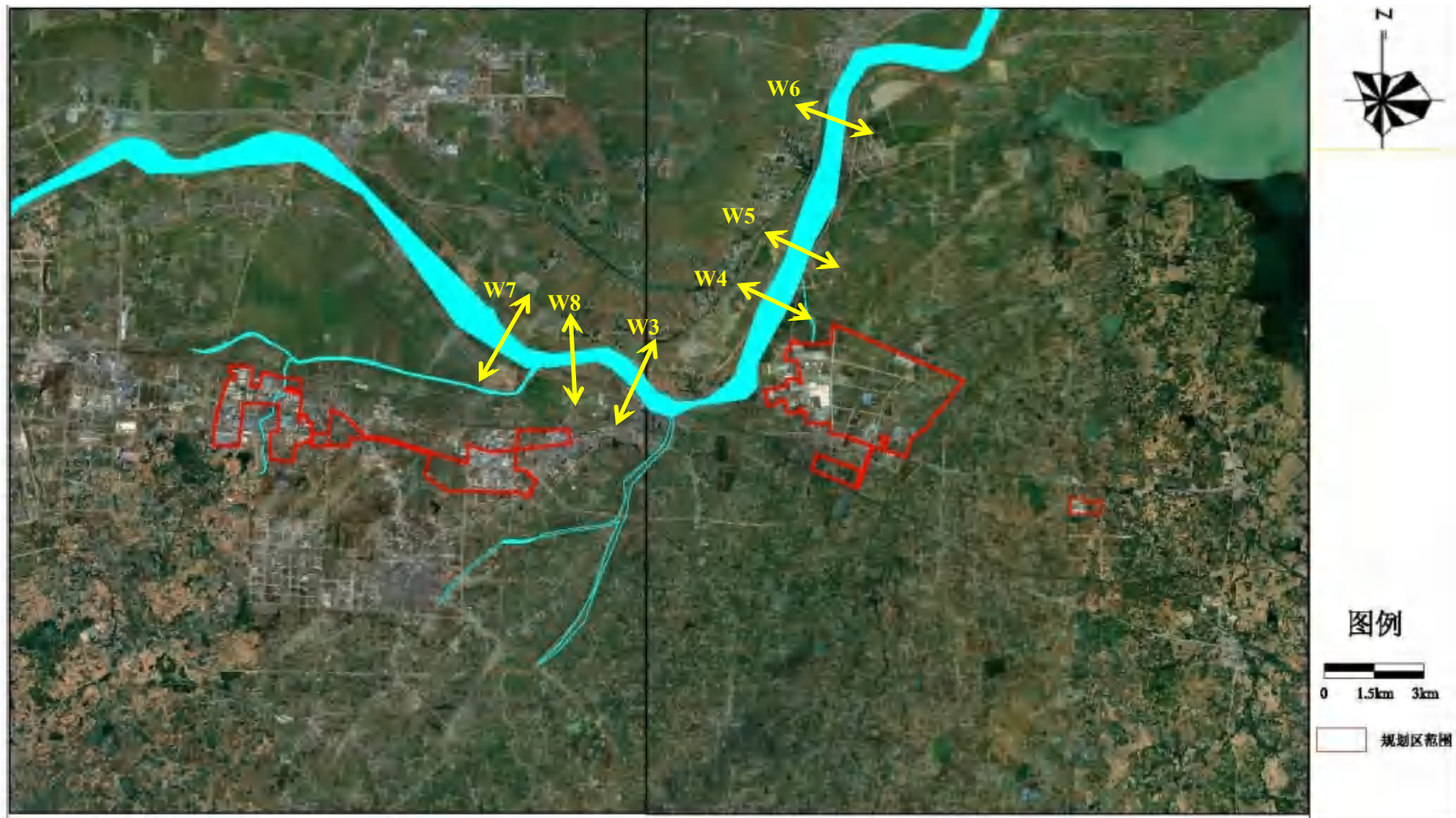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4、监测时间和频次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6日~8日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一次。

5、评价方法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_i = \frac{C_i}{C_{Si}}$$

式中： S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S_{PH} —pH 值的分指数；

PH_j —pH 实测值；

PH_{sd} —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6、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编号		pH	COD	氨氮	DO	BOD ₅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3	最小值	7.1	16	0.735	5.9	1.9	0.12	0.01L	0.05L
	最大值	7.3	16	0.758	6.1	2	0.12	0.01L	0.05L
	最大值污染指数	0.15	0.80	0.76	0.82	0.50	0.60	0.10	0.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最小值	7.2	16	0.743	5.5	1.9	0.12	0.01L	0.05L
	最大值	7.4	16	0.766	6.1	2	0.12	0.01L	0.05L
	最大值污染指数	0.20	0.80	0.77	0.82	0.50	0.60	0.10	0.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最小值	7.2	16	0.743	5.8	1.8	0.12	0.01L	0.05L
	最大值	7.5	17	0.796	6.1	2	0.12	0.01L	0.05L
	最大值污染指数	0.25	0.85	0.80	0.82	0.50	0.60	0.10	0.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6	最小值	7.1	15	0.743	5.5	1.8	0.12	0.01L	0.05L
	最大值	7.3	17	0.781	5.9	2	0.12	0.01L	0.05L
	最大值污染指数	0.15	0.85	0.78	0.85	0.50	0.60	0.10	0.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7	最小值	7	16	0.743	5.7	1.9	0.12	0.01L	0.05L
	最大值	7.5	17	0.788	6.1	1.9	0.12	0.01L	0.05L
	最大值污染指数	0.25	0.85	0.79	0.82	0.48	0.60	0.10	0.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8	最小值	6.8	16	0.75	5.4	1.8	0.12	0.01L	0.05L
	最大值	7.6	17	0.766	5.5	2	0.13	0.01L	0.05L

最大 值污 染指 数	0.30	0.85	0.77	0.91	0.50	0.65	0.10	0.125
达 标 情 况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不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7、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淮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四、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区内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内，评价范围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丝印、烘烤过程	非甲烷总烃	70	10	4.0	GB41616-2022
/	非甲烷总烃	/	/	6（1h 平均） 20（任意一次）	GB37822-2019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LAS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250	30	4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施行）的相关要求。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如下：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建议指标值
废气	VOCs	0.0045	0.01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厂房布置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安装时间较短，故不对施工期作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丝印、烘烤工序	丝印机、烤箱	非甲烷总烃	0.05	6.25	有组织	3000	90%	两级活性炭	吸附	90%	是	0.0045	0.0019	1.5	DA001
				/	无组织	/	/	/	/	/	/	/	0.005	0.0021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排污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丝印、烘烤废气排气筒	20	0.3	30	一般排放口	E117° 42' 55.82" N32° 54' 24.61"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019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70	10

表 4-3 厂区无组织排放面源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1#	4F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5	加强通风	0.005	0.0021	2478.1	4.5

1、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烘烤废气、清洗废气。

①丝印、烘烤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序采用丝网油墨进行印刷，丝印后进行烘烤，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油墨的检测报告，丝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6.6%，油墨用量为 0.3t/a，则丝印、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丝印、烘干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丝印机和烘干设备产生的废气由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然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6000m³/h，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水基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在不调配的情况下 VOCs 含量为 9g/L，本项目共使用清洗剂 2t/a，密度取 1.20g/cm³，则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0.015t/a。根据清洗剂组成成分可知，清洗剂中 VOCs 主要为醇类产生，由于醇类与水互溶，清洗剂使用时与水的配比约为 1:23，且清洗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使用过程中醇类极少部分挥发，主要存在于清洗废水中，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2、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每半年监测一次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分析方法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监测一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季度监测一次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企业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避免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非法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实行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检修期间，生产设备停止运行。本次主要考虑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来核算），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本次非正常工况选取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DA001	丝印、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6.25	0.0188	1	0.0188

4、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工艺废气防治对策

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本项目调丝印、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结果，本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相应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70 mg/m³）。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十分巨大，对有机化合物蒸汽有较大的吸附量。本项目利用活性炭进行处理，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提高处理效率。

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处理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未超过 1.0 mg/m³，废气湿度在 70%以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浓度、流量、温度和湿度相对较稳定，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主要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气[2021]65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是可行的。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基本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存在区域性超标现象。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要求。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凤阳县政府通过落实实施方案中各具体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水污染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含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切削液用水、抛光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浸泡用水。运营期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切削液用水

CNC 精雕工序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为切削液母液和水按 1: 10 的比例配比而成，切削母液一次配置用量为 98kg，配制用水量为 0.98t，项目设置 1 个尺寸为 5m*2m*0.3m 的循环水池，有效储水容积为 2.4m³，切削液经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和切削母液，切削液母液补充约 19.6kg/d

(5.88t/a)。日损耗水量按循环池储水量 20%计，补充水量为 0.48t/d (144t/a)。当切削液不满足生产要求时更换作危废处置，一年更换 3 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234t/a。切削液总用水量为 0.49t/d (147t/a)。

(2) 抛光用水

针对不同产品对玻璃弧面边缘抛光的不同要求，玻璃盖板使用扫光机或者边抛机进行湿式抛光加工，抛光过程使用的抛光液为自来水加少量抛光粉按照 9: 1 进行配置，抛光粉一次用量为 59kg，水用量为 0.531t，项目设置 1 个尺寸为 0.6m*0.3m*0.4m 的循环桶，有效储水容积为 0.06m³，该抛光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和抛光粉，抛光粉补充约 11.8kg/d (3.54t/a)。日损耗水量按循环池储水量 20%计，补充水量为 0.012t/d (3.6t/a)。当抛光液不满足生产要求时更换由专门的抛光液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一年更换 4 次，废抛光液产生量为 2.36t/a。抛光总用水量为 0.49t/d (147t/a)。

(3) 超声波清洗用水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5 个清水槽，3 个添加清洗剂槽，每个槽体的尺寸均为 0.6m*0.4m*0.5m，槽体水体积约为总体积的 80%，水槽中水平均一个月约更换 4 次，每年约更换 48 次，则 1 个清水槽用水量为 0.096t/次 (4.608t/a)，5 个清水槽用水量 0.077t/d (23.04t/a)。每个添加清洗剂槽中加入清洗剂 0.004t/次 (0.192t/a)，则 3 个添加清洗剂槽加入清洗剂 0.002t/d (0.6t/a)，3 个添加清洗剂槽用水量约为 0.044t/d (13.224t/a)。则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共用水量约 0.121t/d (36.264t/a)，废水产生量约 0.098t/d (29.491t/a)。废水经过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7 个清水槽，3 个添加清洗剂槽，每个槽体的尺寸均为 1.2m*0.8m*0.8m，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用水为纯水，7 个清水槽用纯水量约为 0.018t/d (5.376t/a)，7 个清水槽的水为溢流，约共溢流处 0.5t/d (150t/a) 的水，则需补充 0.5t/d (150t/a) 纯水，7 个清水槽共用纯水 0.518t/d (155.376t/a)。清洗剂槽槽体水体积约为总体积的 80%，3 个添加清洗剂槽中水一个月约更换 4 次，每年约更换 48 次，每个添加清洗剂槽中加入清洗剂 0.026t/次 (1.248t/a)，3 个添加清洗剂槽中加入清洗剂

0.012t/d (3.744t/a)，3 个添加清洗剂槽用纯水量约为 0.282t/d (84.73t/a)，则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共用纯水量约 0.8t/d (240.106t/a)，废水产生量约 0.65t/d (195.08t/a)。废水经过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纯水制备用水

4F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需要使用纯水，纯水均由纯水制备机制备。

纯水机制纯水能力为 1t/h，纯水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1.1t。制备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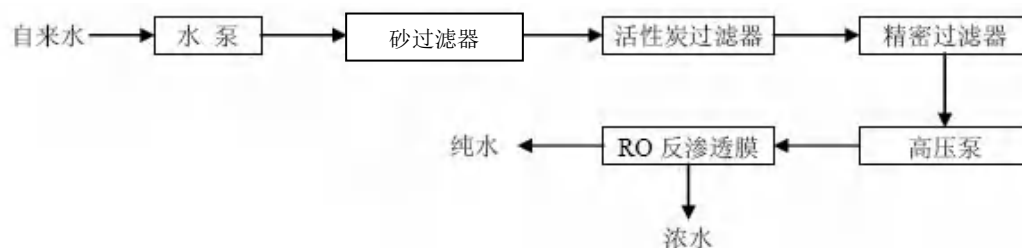


图 4-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制备工艺说明：自来水经水泵加压后经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和精密过滤器等多次过滤去除自来水中的余氯、悬浮物等后，经高压泵加压后经RO反渗透膜制备成纯水用于生产线。本项目纯水用量约为0.8m³/d (240t/a)，纯水制备效率按75%计算，则纯水制备机系统需用水量约为1.1t/d (330t/a)，则纯水制备废水（浓水）产生量约为0.3t/d (90t/a)，产生的浓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 浸泡用水

钢化过程后，要对玻璃进行浸泡、沥干，浸泡池尺寸为 1.2m* 1m* 1.1m，有效储水容积为 1.02m³，日损耗水量按循环池储水量 20%计，补充水量为 0.204t/d (61.2t/a)，当浸泡液不满足生产要求时更换，一年更换 2 次，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0.007t/d(2.04t/a)。废水经过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同类项目《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600 万件新建项目》(已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5 第 0186，审批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苏州艾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验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自来水中 TN 的检测报告（清洗废水检测报告编号：QC2301310163A，自来水检测报告编号：QC2301310164A），清洗废水中 TN 的浓度 (0.31mg/L) 低于自来水中 TN 浓度 (0.46mg/L)，说明钢化的

硝酸钾基本不会带到清洗废水中，

(6)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规定，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项目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m³/d，37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30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40mg/L，SS18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全厂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LAS	全盐量
一、纯水制备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0	/	50	/	/	/	1000
产生量 (m ³ /a)	90	0.0018	/	0.0036	/	/	/	0.0036
处理措施	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净化效率 (%)	/	0	/	0	/	/	/	0
排放浓度 (mg/L)	/	20	/	50	/	/	/	1000
排放量 (m ³ /a)	90	0.0018	/	0.0036	/	/	/	0.0036
二、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400	300	200	15	0.31	0.21	/
产生量 (m ³ /a)	226.5	0.0906	0.0680	0.0453	0.0034	0.00007	0.00005	/
处理措施	中和调节+混凝沉淀							
净化效率 (%)	/	25	15	90	0	0	0	/
排放浓度 (mg/L)	/	300	255	20	15	0.31	0.21	/
排放量 (m ³ /a)	226.5	0.0680	0.0578	0.0045	0.0034	0.00007	0.00005	/
三、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350	180	200	25	40	/	/
产生量 (m ³ /a)	300	0.105	0.054	0.06	0.0075	0.012	/	/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净化效率 (%)	/	14.29	22.22	10.00	0	0	/	/
排放浓度 (mg/L)	/	300	140	180	25	40	/	/
排放量 (m ³ /a)	300	0.09	0.042	0.054	0.0075	0.012	/	/

三、混合废水								
排放浓度 (mg/L)	/	259.1	161.8	102.2	17.7	19.6	0.08	146.0
排放量 (m ³ /a)	616.5	0.1598	0.0998	0.0630	0.0109	0.01207	0.00005	0.09
排放去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执行标准	/	500	200	250	30	40	20	/

由表 4-10 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生产废水，设计规模为 1t/d。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述：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分别进入废水综合调节池，投入浓度为 3%的稀硫酸均质水质。再通过耐腐蚀污水泵定量的打入混凝反应池，通过投药 PAC(聚合铝)混凝剂 PAM(高分子)助凝剂，使废水进行混凝反应，经混凝沉淀后的废水达标排放。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见下表 4-7。

表 4-7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及出水水质情况表

处理单元	项目	水量 (t/a)	pH	COD (mg/L)	B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氮 (mg/L)	LAS (mg/L)
中和+混凝沉淀	进水	226.5	9~11	400	300	200	15	0.31	0.21
	出水	226.5	6~9	300	255	20	15	0.31	0.21
	去除率	/	/	25%	15%	90%	0	0	0

3、依托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2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V 型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为一期日处理 2 万吨污水。本项目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2.055m³/d，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且外排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指标，同时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重金属等污染因子，故废水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从工艺上是可行的。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各类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和水量均不会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工艺可行性、达标可行性和接管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接管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要求
废水监测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年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6 中相关测定方法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5、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TN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工艺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全盐量		间歇排放	/	/	/			
2	清洗废水、浸泡废水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TN、LA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中和调节+混凝沉淀	中和+沉淀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厂区污水总)	117.7158	32.9067	0.06165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	凤阳宁国现代	pH	6~9
									COD	30

排放口)				水处理厂	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总氮	10
								LAS	0.5
								全盐量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COD		500
		BOD ₅		200
		SS		250
		NH ₃ -N		30
		总氮		40
		LAS		20
		全盐量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259.1	0.0005	0.1598
		BOD ₅	161.8	0.0003	0.0998
		SS	102.2	0.00021	0.0630
		NH ₃ -N	17.7	0.00004	0.0109

		总氮	19.6	0.00004	0.01207
		LAS	0.08	0.0000002	0.00005
		全盐量	146.0	0.0003	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98
		BOD ₅			0.0998
		SS			0.0630
		NH ₃ -N			0.0109
		总氮			0.01207
		LAS			0.00005
		全盐量			0.09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CNC、扫光机、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钢化炉、丝印机、烤箱、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其噪声治理措施和控制效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2 F 厂 房	开料机（1台）	/	85	减 震、 吸 声、 隔 声	1	2	5	2	84.0	8h/d	15	66.1	1 m
2		CNC（14台）	/	85		3	1	5	1	84.0	8h/d	15		
3		扫光机（8台）	/	75		6	1	5	1	45.5	8h/d	15		
4		钢化炉（1台）	/	75		5	9	5	2	59.0	8h/d	15		
5		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1台）	/	75		7	1	5	1	59.0	8h/d	15		
6	4 F 厂 房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1台）	/	75	减 震、 吸 声、 隔 声	8	1	1	1	84.0	8h/d	15	66.1	1 m
7		半自动丝印机（4台）	/	70		1	9	1	2	84.0	8h/d	15		
8		全自动丝印机（1台）	/	70		2	9	1	5	45.5	8h/d	15		
9		烤箱（6台）	/	70		4	1	1	1	59.0	8h/d	15		
10		纯水机（1台）	/	70		9	6	1	1	59.0	1.1h/d	15		

注：本项目以1F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di}} \right)$$

其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①	项目地东侧	44.7	65
②	项目地南侧	41.8	
③	项目地西侧	39.0	
④	项目地北侧	6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进一步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铺垫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昼间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抛光液、不合格品、废硝酸钾、泥渣、废包装材料。

(1) 废边角料

项目开料、CNC 精雕过程会产生废玻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废玻璃边角料量约为原料的 1%，则产生量约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抛光液

抛光工序会有废抛光液产生，根据上文计算得出，废抛光液产生量为 2.36t/a，由于抛光液中含有氧化铈，氧化铈为稀有金属，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抛光液由专门的抛光液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项目经过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4) 废硝酸钾

钢化过程中使用硝酸钾粉作为钢化液，使玻璃结构表面的钠离子和钢化液中的钾离子进行离子交换而形成强化层。硝酸钾粉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废硝酸钾的产生量约为 2t/a。废硝酸钾由厂家回收。

(5) 泥渣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碎屑、无机盐及污泥，年产生量为 0.1t/a。根据同类型企业情况，该污泥一般为一般固废，可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鉴于是工业废水，本次环评建议，污泥处理前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理，鉴定达到危险废物标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主要为原辅料废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泥渣、含油废抹布等。

(1) 废切削液

CNC 精雕工序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混合后使用，经上文计算得出，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2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 T，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会有废切削液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 6t/a，桶装，200kg/桶，约 30 桶，单个空桶重约 10kg，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

油墨包装桶为 20kg/桶，油墨包装空桶产生量约为 15 个/年，油墨包装空桶重量约为 0.3kg，产生的废油墨桶桶约 0.005t/a；清洗剂包装桶为 200kg/桶，油墨包装空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年，油墨包装空桶重量约为 3kg，产生的废油墨桶桶约 0.03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量、废清洗剂桶共约 0.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对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方式采用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净化装置在使用过程中，每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根据工程分析源强计算，塑料挤出成型、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净化量约为 0.042t/a，则需活性炭 0.21 t/a（**活性炭初装量约为 0.035t，每两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7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4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险特性 T。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含油废抹布

根据项目情况可知，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总人数为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的产生量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3.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玻璃	/	/	工业固废	397-001-08	0.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抛光液	一般工业固废	抛光工序	固态	氧化铈	/	/	工业固废	900-999-99	2.3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玻璃	/	/	工业固废	397-001-08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废硝酸钾	一般工业固废	钢化过程	固态	硝酸钾	/	/	工业固废	/	2	/	由厂家回收
5	泥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过程	固态	玻璃、无机盐	/	/	工业固废	397-001-61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材料	/	/	工业固废	900-999-07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精雕工序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3.234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CNC 精雕工序	固态	废切削液桶	粘有残留的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3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油墨、废清洗剂包装桶	油性涂料	T, I	HW08	900-214-08	0.035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过程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077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	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02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3.75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可行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2F 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并针对危险固废采取“四防”措施。该危废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

①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该危废暂存间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且不位于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⑦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

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体、半固态、热塑性以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等。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警示标志，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B、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

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扬散；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③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 的工作；

⑧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⑨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C、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①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等有关资料。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②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

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同时为及时有效地应对企业突发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提高企业应急响应能力，避免减少因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时，企业能根据意外事故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降低意外事故的不利影响。

③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建设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蚌埠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并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可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各类固废、原辅料、废水、产品等由于收集、贮存、处理、排放等环节的不规格和管理不善而流失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 (1) 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2)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3)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4) 原辅材料库区管理不妥，原辅料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 (5) 废水处理构筑物渗漏。

2、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原辅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能会使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在厂区内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废水可通过导排水系统进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待事故排除后根据污染水质情况将事故废水采用槽罐车外运至有能力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固体废物堆存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当，将会发生由于雨水冲刷而使污染物入渗到土壤和地下水中，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按评价要求，厂区的固废堆放场地要做好防渗处理，且尽量减少垃圾堆放的时间，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填埋垃圾。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外排废水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含有

COD、BOD₅、SS、氨氮、TN、LAS、全盐量等，浸泡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污水管道及化粪池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与土壤和地下水的联系较弱，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具有完备的供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正常排放条件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但在非正常排放或者事故状态下，如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化粪池等破损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 防治原则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分区防渗

从源头控制，包括对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系统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在企业的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配套建设的办公区域。

②被动控制，末端治理

建立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泄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采用槽罐车外运至有能力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4-17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粪池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地造成土壤及地下水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本项目涉及物质中危险废物为危险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最大存在量约为 0.917t（三个月转运一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附录B，结合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Q < 1$ 。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Q值
1	危险废物	0.917	50	0.018

本项目 Q 值小于 1，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事故情形

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老化、容器磨损会造成油墨泄漏风险，或者生产物料遇到明火燃烧释放有毒气体，造成周围人群急性中毒，甚至致人死亡，或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遇到明火或者电击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2) 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油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危险性以及物料遇到明火燃烧释放有毒气体，首先是对人们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其次是火灾和爆炸事故产生的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再次是火灾和爆炸事故处理消防水未得到有效控制，对水体造成污染；最后是消防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中油墨在发生泄漏事故时会挥发产生废气污染物丁醇以及环己酮。本项目黑色面漆使用量和暂存量均较小，故即使发生泄漏，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且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均暂存在化学品库内，因此在发生泄漏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首先扩散于库房内，在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溶剂型物质）在发生泄漏事故时，经下渗可能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可以经管道送入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内，而不会随意漫流下渗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储存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如果泄漏的危险物质通过土壤渗入至地下水层，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本项目在设计中均采取了地面防渗，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质向土壤及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泄漏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可以降低到很低的水平，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油墨在运输装卸、贮存、使用过程均会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

物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油墨在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装卸作用使用的工具必须要求防止产生火花，并具备各种防护装置。

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原料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贮存期间定期养护，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有破损，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操作，远离热源，工作场所内严禁吸烟。储存区、生产区应设置消防栓等消防水系统，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继续泄漏；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采取防毒措施，切断电源、火种。

总之，为减少事故发生，必须增加管理力度，提高员工技术水平，严格按规范操作，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减少故障发生；提高企业应急能力，从而确保生产安全。

3、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丝印、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中相关要求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N	化粪池	执行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浸泡废水	COD、BOD、SS、氨氮、TN、LAS	中和调节+混凝沉淀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全盐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A)	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抛光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硝酸钾由厂家回收；泥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2F 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从总图布置、物料储存管理、工艺设备及装置、				

防范措施	电气电讯安全措施及消防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各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平台、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规范设置废水规范化排口、污水排放口标志牌，规范设置噪声排放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的标志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信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智能穿戴 OGS 触摸屏及车载导航玻璃盖板生产项目在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在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5	0	0.0095	+0.0095
废水	COD	0	0	0	0.1598	0	0.1598	+0.1598
	BOD ₅	0	0	0	0.0998	0	0.0998	+0.0998
	SS	0	0	0	0.0630	0	0.0630	+0.0630
	NH ₃ -N	0	0	0	0.0109	0	0.0109	+0.0109
	TN	0	0	0	0.01207	0	0.01207	+0.01207
	LAS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全盐量	0	0	0	0.09	0	0.09	+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抛光液	0	0	0	2.36	0	2.36	+2.36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废硝酸钾	0	0	0	2	0	2	+2
	泥渣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3.234	0	3.234	+3.234
	废切削液桶	0	0	0	0.3	0	0.3	+0.3
	废油墨桶、废 清洗剂桶	0	0	0	0.035	0	0.035	+0.035
	废活性炭	0	0	0	0.077	0	0.077	+0.077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备案表
- 3、营业执照
- 4、合同
- 5、《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函及查意见

- 6、入园证明
- 7、租赁合同
- 8、油墨 MSDS 及 VOCs 报告
- 9、清洗剂 MSDS、VOCs 报告及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在滁州市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厂房设备布置图